

五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Wuyi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Edition)
ISSN 1009-1513,CN 44-1470/C

《五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网络首发论文

题目：国民代表会议华侨议员选举的跨国政治实践
作者：何玉
收稿日期：2026-02-28
网络首发日期：2026-10-30
引用格式：何玉．国民代表会议华侨议员选举的跨国政治实践[J/OL]．五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https://link.cnki.net/urlid/44.1470.c.20261029.1414.004



网络首发：在编辑部工作流程中，稿件从录用到出版要经历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等阶段。录用定稿指内容已经确定，且通过同行评议、主编终审同意刊用的稿件。排版定稿指录用定稿按照期刊特定版式（包括网络呈现版式）排版后的稿件，可暂不确定出版年、卷、期和页码。整期汇编定稿指出版年、卷、期、页码均已确定的印刷或数字出版的整期汇编稿件。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稿件内容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符合编辑部对刊文的录用要求，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侵权行为；稿件内容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书刊编辑、出版的技术标准，正确使用和统一规范语言文字、符号、数字、外文字母、法定计量单位及地图标注等。为确保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的严肃性，录用定稿一经发布，不得修改论文题目、作者、机构名称和学术内容，只可基于编辑规范进行少量文字的修改。

出版确认：纸质期刊编辑部通过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约，在《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出版传播平台上创办与纸质期刊内容一致的网络版，以单篇或整期出版形式，在印刷出版之前刊发论文的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因为《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连续型出版物（ISSN 2096-4188，CN 11-6037/Z），所以签约期刊的网络版上网络首发论文视为正式出版。

网络首发时间：2026-10-30 12:08:44　网络首发地址：https://link.cnki.net/urlid/44.1470.c.20261029.1414.004

国民代表会议华侨议员选举的跨国政治实践

何　玉
（成都师范学院　历史与地理学院，四川　成都　611130）

摘要：1925 年国民代表会议华侨议员选举是一场典型的跨国政治实践。执政府为争取华侨政治与经济支持，创新选举制度设计，诉诸华侨民族主义进行政治动员。在华盛顿会议后世界体系变动与五卅运动后民族国家建构语境下，不同地域和政治倾向的华侨群体展现出公民民族主义的复杂面向。然而，由于制度缺陷与军政压力，执政府主导的华侨议员选举陷入实践困境，归国华侨的参政诉求难以实现。

关键词：跨国主义；国民代表会议；华侨议员选举
中图分类号：D6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1513（2026）04－0015－05

在南北政权对峙、五卅运动后民族主义情绪高涨的时代语境下，国民代表会议华侨议员选举成为一场规模空前的跨国政治实践。各地华侨依据侨居环境与政治立场，差异化应对执政府的政治动员，力图解决关乎侨团发展与国家利益的现实问题。这场最终归于“失败”的政治尝试，充分呈现出华侨公民民族主义的复杂面向。

学界对近代华侨参政的研究多聚焦于北京政府时期国会体制下的实践，对 1925 年执政府废弃法统后的华侨议员选举活动尚未给予足够关注。[①]究其原因，在史实层面，既有成果多关注制度完备的“显性”参政，而忽视特殊政制下的“隐性”政治参与；在理论层面，传统分析框架难以解释华侨在跨国政治场域中的复杂策略选择。本文立足跨国主义视角，基于南北政府档案、海外侨报等未充分挖掘的一手史料，将其置于华盛顿会议后国际体系变动、国内南北对峙格局下的民族国家建构语境中，首次系统考察 1925 年国民代表会议华侨议员选举这一重要却长期被遮蔽的跨国政治实践，重构其选举制度设计、实施过程与政治效应的完整脉络，进而揭示华侨诉诸公民民族主义形式，不断制定与调整参政策略，但最终因多重因素制约，未能实现参政初衷的复杂面向。

一、“殷注侨胞”：执政府筹备选举

1924 年段祺瑞发布“马电”，宣称以善后会议解时局纠纷、以国民代表会议谋国家根本。因华侨人数众多且“与本国政治实业之关系，至为重大”[1]，筹备国民代表会议华侨议员选举成为执政府“殷注”海外侨胞，开展民族主义动员，争取政治、经济资源的重要举措。

执政府废弃议会政制，重构政治正当性，有合乎民初代议制运行困境与社会政治心理的一面。[2]但因与国内其他军政势力的政治理念、利益诉求异趣，遭到各方反对。孙中山首倡国民会议，对内要求还政于民，对外主张废约。在要求善后会议容纳人民团体代表无果后，1925 年 2 月 2 日国民党通电拒绝参加善后会议。7 月 14 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电告海内外国民党员，主张召开国民会议预备会以为国民会议之母，并“请段祺瑞勿加干涉”。[3]与西南实力派渊源颇深的唐绍仪、章太炎亦通电反对召集国民代表会议。[4]张作霖赞成召开国民代表会议，却反对由官派代表起草宪法。[5]

虽遭多方反对，执政府仍宣称不指派、不运动、不贿选，创新选举制度，广泛动员华侨。在第一、

收稿日期：2026-02-28
基金项目：本文为 202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政制鼎革之际民国司法对前清刑律的权宜适用研究”（批准号：25XJC770002）、四川省区域和国别重点研究基地东南亚经济与文化研究中心重点课题“民初东南亚华侨归国参政研究（1912-1928）”（批准号：DNY2402）之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何玉（1989—），女，四川巴中人，博士，讲师，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政治史、华人华侨史研究。

二届国会参议院华侨议员选举旧制的基础上略加改良，执政府 4 月 24 日公布《国民代表会议条例》，6 月 30 日发布“国民代表会议议员选举程序令”“国民代表会议议员选举日期令”。

依照《国籍法》《修正国籍法》所采“血统主义”原则，海外华侨天然具备中国国籍，有权参与祖国政治。从吸引华侨回国参政、投资实业的角度，善后会议多数代表议决继续采用国籍法意义上的“华侨”定义。华侨议员选举资格不再设定财产限制，仅要求华侨与国内选举人一样能解说并书写本国文字。

遵照先例，华侨议员选举监督设立办理华侨选举事务所为选举机关。7 月 18 日屈映光正式就职华侨选举监督，成立事务所，并电知各驻外使领。[6] 依照程序令，事务所由京沪两地合办，选举应在沪举行，投票及开票地址留待日后择定。9 月 4 日屈映光公布《国民代表会议华侨议员选举投票所办事细则》。[7] 在官方机构外，上海华侨联合会、上海致公堂主张华侨有变更国家根本政治方针之责，动员海外侨社参与国政及改良侨务。[8]

华侨议员名额分配为关注焦点，分区选举则为制度创新。为体现倚重华侨，议员名额由第一、二届参议院选举时的 6 人、4 人增至 16 人。投票权在法律上的扩张象征性地抬升了华侨的政治地位。因前两次华侨议员选举以海外华侨为一大区，议员的地域代表性不足，屈映光、许世英采纳多数华侨意见，决定分十二区选举。

选举程序规定华侨代表推选团体资格綦详。因循旧制，在明令侨居地各商会、中华会馆、中华会所及书报社各别公推一人之外，选举程序限定团体资格以在命令公布前三个月呈报各该侨居国之本国官署备案为限。此界限取形式平等之意，似严实宽，给予小侨团较多参选机会。为避免与侨居国产生法律与外交纠纷，事务所适当变通荷属华侨团体注册与选举办法。[9]

华侨议员选举人的推选、核验由领事负责监督。北京政府设置使领人数不敷，且负责区域时有含混，直接导致选举人的推选、核验方式较为复杂。选举人如不能亲自到场，领事须向国民代表会议筹备处、事务所密陈代理人。[10] 呈报及证明格式均有官方样本。8 月 17 日农商部函送“中华商会一览表”及“侨民数目册”，以备事务所查核。[11] 为严肃选政，事务所规定两团体不能共推一选举人，一人不能兼为两选举人之代理人，且代理人必须为华侨。鉴于港澳地区、暹罗、越南等无使领地域华侨团体众多，屈映光与国民会议筹备处、临时法制院会同订定《无使领区域华侨议员选举办法》。[12]

为获取华侨政治、经济支持，执政府非常重视选举制度设计，既承续旧制又变通创新。参考前两次华侨议员选举制度，此次程序继续采取两阶段式的间接选举法，严守国籍法对华侨身份的界定，设置专门负责机构，详订团体资格与选举人推选、核验方式。同时，此次华侨议员选举又多有制度创新，取消财产参选资格限制，大幅增加华侨议员名额，创设分区选举办法，并适当放宽侨团资格认定标准，丰富侨团推选方式，为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华侨议员选举制度奠定了重要基础。但受内外因素掣肘，国民代表会议华侨议员选举依然困难重重。国内军政压力和舆论攻势动摇执政府筹备华侨议员选举的合法性。与寓新于旧的制度设计并行，执政府利用外交使领渠道与华侨跨国网络，诉诸华侨的民族主义情感，号召华侨履行公民责任，借归国参选之机参与国事、改良侨务，使得是否参选成为华侨群体“今日之一大问题”。[13]

二、“真假民权”：华侨策略抉择

在国际体系变动与南北军政并立的民族国家建构语境下，不同地域、不同政治倾向的华侨群体采用多样策略应对执政府选举动员，其实质均为呼应国内政制探索、维护国家主权与侨民权益，凸显了公民民族主义的丰富面向。

如果说民族国家乃至跨国国家是诞生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革命者的海外路线，那么国家（域内）和跨国（域外）之间的中国性关联并未就此结束。[14]20 世纪 20 年代，受民族主义与民主主义思潮影响，东南亚民族独立与改革运动兴起，进一步松动世界殖民体系。该地区既是国民党发展海外党务的传统重地，亦是南北政府竞逐侨心的关键区域，部分侨团基于政治倾向、民主诉求、权利认同，提出各具特色的民族国家建设方略。以新马地区为例，侨报对华侨议员选举的态度呈现三类取向，折射出国内军政形势与侨团政治分野的密切关联。

第一类以新加坡《总汇新报》为代表，鼓吹军阀政治亦能保障民权，号召新马华侨参与选举。针对执政府推翻“法统”后合法性缺失的困境，该报社论暗示过渡性的军阀制度由物竞天择而来，未来终将演化为民主制度；军阀亦将摇身一变为服从民

意、民治的“国民之母”。[15]鉴于孙中山去世后“人亡政息”，华侨参与颇具“民治”色彩的国民代表会议正可履行参政权，恢复、扩张民权、国权。该报多次宣称国民代表会议对内制宪，外争国权，与“内政外交，所关至钜，嘉会难逢，稍纵即逝”[16]；程序虽非尽善尽美，但在启发国民权利思想方面，“为前此历次会议所无者足多也”。[17]

第二类为态度相对中立的槟榔屿《槟城新报》、新加坡《叻报》与《南洋商报》，主张华侨参选国民代表会议议员为民权表征。依据近代民主政治理念，《槟城新报》认为华侨的“参政之权利本由天赋，非自外求”[18]；华侨议员选举乃华侨参与祖国政治、表达群体意愿之良机。但国内军政困境、选举舞弊迭生为不可忽略之现实，槟榔屿部分华侨对国民代表会议的前途颇为悲观，认为症结在于执政府实力不足、执政府将以金钱运动选举、执政府与南北各省诚意未孚且无实力打破僵局。[19]《叻报》《南洋商报》多刊载新加坡侨团推选华侨代表、代理人新闻，鲜发社论评陟国民代表会议及华侨议员选举。

第三类为国民党海外支部影响下的吉隆坡《益群报》、新加坡《新国民日报》，以密集的宣传攻势，质疑执政府召集国民代表会议的政治动机与法理依据。《益群报》转载国民党中央党部致段祺瑞电文，指责五卅惨案发生的原因之一即为段祺瑞承认不平等条约。[20]该报抨击段祺瑞以国民代表会议解决国是，为掩耳盗铃、延续权位的表现；宣称惟有孙中山所倡之国民会议为真正民权之象征，华侨应择善而从。[21]该报指斥国民代表会议由善后会议产出，实为“反子为母，冠履倒置”[22]；议员皆为执政府之“钦点代表”[23]。与《益群报》言辞激烈略异，《新民国日报》强调国民会议诸大政应尽快付诸国民表决执行，方为“民权之初步，民治之根本”[24]。该报建议华侨应静待南方政府召集国民会议预备会议。

细绎新马地区侨报论调，各方对执政府政权合法性的立场不同。全力及有限支持华侨议员选举者以践行参政权利、履行华侨义务、提升国际地位为辞，或鼓吹军阀政治，或揭橥天赋人权；反对者坚持国民党既定方针即依照孙中山方案召集国民会议预备会议。以地域分野，新加坡、槟榔屿侨报较吉隆坡侨报更能响应执政府动员，华侨参选意愿强烈。这或许与国民党南洋党务受“摧残破坏”[25]，对当地华侨的影响力有所削弱相关。总之，从新马地区报界舆论看，支持派与反对派势均力敌。

与侨报舆论分化类似，新马地区华侨应对选举动员的策略亦可分为三种，分别为选派代表归国、推举国内亲朋、拒绝选派代表。在政治立场之外，侨团是否参选还与华侨源出地存在一定关联。接总领事通告后，吉隆坡广肇会馆召开董事会议，认为“召集步骤根本错误，无合作之必要，主张不举派。多数通过”[26]。与三州府华侨团体次第举出代表不同，广肇会馆为四州府广肇府人的核心组织，以南方革命政府态度为依归，坚持等待召开国民会议预备会议。

在法统重构、政制探索的关键时期，华侨议员选举究竟是能实现真民权，还是沦为虚有其表的民权幌子，抑或虽仅有名义却可从中寻求政治利益，这是不同华侨群体态度分野的核心所在。在体现民族国家建构方略的分歧表象背后，潜藏着以行使侨权来推动民权、以践行民权而扩张国权的共同逻辑。侨团干预祖国政治的特性与共性，及与祖国内政、侨居地现实的缠结，成为五卅运动后华侨公民民族主义蓬勃发展的复杂表征。这种复杂性，又将直接影响华侨议员选举的进程与结果。

三、“政情纷扰”：选举乱象与终局

历经数月筹备与多次展期，华侨代表抵沪者甚众。执政府与部分国民党右派的政治合作，及获取华侨政治、经济资源的现实需求，共同促成华侨议员选举由沪移京进行。然而制度设计缺陷、推选方式随意及选举舞弊不断，致使选举乱象频出，归国华侨群体态度分化，国内政治因素再次掺杂其间。

9 月 20 日，谢复初、冯自由等人率先向许世英、屈映光提议移京选举。[27]之后，在京华侨数次谒请段祺瑞在北京举办华侨议员选举，所持理由为便利通达侨情、避免多方干涉。10 月 9 日段祺瑞正式通令更改选举地点。[28]此举激起多数华侨代表反感，与南方政府立场更接近的部分华侨甚至退出选举。[29]

官方更换选举地点后，第二阶段的华侨议员选举程序正式开始。开幕前夕，北京事务所加紧审查华侨资格，发现伪团体多起。经严核手续，10 月 13 日华侨选举事务所撤销无领事之第六（港澳地区）、七（越南）、八（暹罗）区 27 人的选举资格。[30]14 日证明文件经审查不确者 25 人、事前未经该管领事呈报有案者 5 人，均被撤销资格。[31]15 日选举投票正式举行。投票现场由屈映光及各区监察员负责监督。16 日下午 6 时，第四、八、九区投票完毕。

17 日，全部十二区投票完成。18 日各选举人、代理人凭入场券到场参观开票。因第一、二、十二区候补当选人数未足额，22 日再次依法补选，23 日开票。两次开选共有 16 人当选、16 人候补。当选者信息如表 1：

至此，这场耗时半年筹备、华侨广泛参与的选举落下帷幕。从籍贯上看，当选华侨议员以广东籍为主，福建、浙江次之；在广东省内，梅县籍当选者较多。这与近代华侨源出地分布特点具有一定相关性，且表明华侨地域、方言、血缘团体具有参与祖国政治的意愿与能力。从职业来看，华侨议员以侨商为主，兼有少量报人、学者、前外交官员入选。这与华侨群体内部阶层、职业分野等多样性相关。然而，不具备华侨身份的行政官员当选实属违背程序，这无疑为执政府审查工作的缺憾。从政治身份来看，若干国民党员当选显系违背国民党意志之举，侧面说明在政治转型时期，国民党作为区域性政权的主政者，尚未具备实质管控海内外党员的绝对实力。

表 1　国民代表会议华侨议员选举结果表[②]

选 区	当选人及票数	人物信息
第一区：荷属南洋	谢作民 17 票	广东梅县人，国民党籍，爪哇华侨，因举办孙中山追悼会遭侨居地政府驱逐出境，由领事发给证明执照
	潘卓凡 15 票	广东梅县人，印尼、越南侨商，日丽中华总商会推选
	林有壬 14 票	福建龙溪人，国民党籍，泗水华侨
	刘善授 12 票	不详
第二区：英属南洋	黄有渊 9 票	广东文昌人，新加坡中华总商会推选
	蓝冠群 9 票	广东大埔人，侨商，新加坡茶阳会馆推举
第三区：日本	潘元铎 42 票	广东梅县人，潘卓凡堂叔，日本侨商
第四区：朝鲜	富士英 13 票	浙江海盐人，曾任驻朝总领事，朝鲜南帮会馆推选
第五区：台湾地区	林舜聪 4 票	台湾人
第六区：港澳地区	李锦铭 65 票	不详
第七区：越南	欧耀庚 14 票	广东人，越南侨商，同盟会员，河内华侨总商会推选
第八区：暹罗	罗宗孟 8 票	非华侨，执政府行政官员
第九区：缅甸	杨若金 4 票	缅甸华侨
第十区：欧洲各国附西比利亚	孙懋信 6 票	海参崴华侨
第十一区：南北美	凌伯静 17 票	广东番禺人，报人，致公堂成员
第十二区：非澳及菲律宾	潘应霖 5 票	广西人，化学家，致公堂成员

选举事竣，纷争又起。时人指摘选举人、代理人中真正自海外归来者数量过少。[32] 选举人、代理人兜售选票之事，亦屡见不鲜。从已有史料看，华侨议员选举所获选政舞弊恶名并无执政府干预的痕迹。[33] 除有人借用文件故意伪冒外，症结主要在于华侨及华侨团体资格界定过宽，领事监督乏力及部分侨团选派代理人方式随意，这直接导致华侨跨国政治实践难与初衷相孚。当然，在华侨议员选举初创阶段，划分选区、分配名额、界定资格、审查真假等难以划一标准，且受客观因素制约，无法一一落实，故不宜过分苛责。

四、结　语

华侨在建立跨越国界的政治场景时，也在重新构造身份意识和社会存在。运用跨国主义视角考察国民代表会议华侨议员选举，能探寻民国时期华侨民族主义的丰富面向，促进华侨研究的知识生产，亦可呈现华侨跨国政治的实践困境。在废弃旧法统、探索新政制的关头，受制于内部制度缺陷、外部军政压力等多重因素，国民代表会议华侨议员选举这场跨国政治实践艰难进行。受华盛顿会议后世界体系变动与五卅运动后民族国家建构语境影响，不同地域、不同政治倾向的华侨群体采取多样化应对策略，体现了华侨公民民族主义的复杂面向。执政府强势促成选举地点由沪移京后，选举过程纷争迭出。乱象背后的症结多与制度设计及实践困境直接有关。最终，华侨跨国政治参与的目标意图、议题表达、实践过程、效果衡量受国际体系、侨居国现实、祖籍国制度与政局及侨团内部差异等多重因素牵掣，以华侨议员选举为中心的华侨参政实践未能

实现初衷。

注释：

① 相关研究成果主要有：张赛群：《近代华侨国内参政议政权探讨》，《八桂侨刊》，2006 年第 3 期第 41–47 页；路阳：《民国时期华侨议员选举制度及实践浅析》，《东南亚研究》，2015 年第 2 期第 98–106 页；马慧玥：《近代华侨参政及相关法律研究》，三联书店，2022 年；肖奔，潮龙起：《民国时期华侨的政治参与探析——以护法军政府时期为例》，《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24 年第 1 期第 72–82 页；蒋贤斌，李琴：《民初华侨代议权问题探析》，《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6 期第 50–54 页；张坚：《民族主义视野下的民初华侨回国参政》，《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第 46–53 页；等。

② 资料来源：《国民代表会议华侨议员选举监督公告》，《政府公报》（影印版）1925 年第 224 期第 321–324 页；《国民代表会议华侨议员选举监督公告》，《政府公报》（影印版）1925 年第 224 期第 399 页；何海鸣：《传记》，《侨务》，1925 年第 140 期，第 1–6 页；《林代表寄致公总堂函》，《大汉公报》，1925 年 11 月 16 日，第 3 页；刘国铭：《中国国民党百年人物全书（上）》，团结出版社，2005 年，第 1176 页；刘国铭：《中国国民党百年人物全书（下）》，团结出版社，2005 年，第 1497、1559、2200 页；杨保筠：《华侨华人百科全书（人物卷）》，中国华侨出版社，2001 年，第 426–427 页。

参考文献：

[1] 华侨与选举监督之谈话[N]. 京报，1925–08–18（5）.

[2] 杨天宏. 民初国会存废之争与民国政制走向[J]. 近代史研究，2015（5）：58.

[3] 国民党仍主开国民会议预备会[N]. 晨报，1925–07–24（4）.

[4] 唐章反对国民会议[N]. 晨报，1925–07–07（4）.

[5] 张作霖与国民会议[N]. 晨报，1925–08–10（3）.

[6] 国民代表会议华侨议员选举监督就职通告[N]. 政府公报（影印版），1925–07–19（221）：339.

[7] 国民代表会议华侨议员选举投票所办事细则，国民代表会议华侨议员选举监督公告[N]. 政府公报（影印版），1925–09–07（223）：109–111.

[8] 华侨联合会促海外侨胞选派国民会代表之快邮代电（续）[N]. 槟城新报，1925–08–28（10）.

[9] 荷属华侨选举法之变通[N]. 时报，1925–09–08（3）.

[10] 国民选举会议筹备处. 许世英致中华民国驻朝鲜总领事馆函：03–47–140–03 [A].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1925（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1] 农商消息汇志[N]. 晨报，1925–08–18（8）.

[12] 民会侨选事务所近事纪[N]. 槟城新报，1925–10–05（2）.

[13] 何庆朋. 再论国民代表会议[N]. 益群报，1925–09–03（2）.

[14] Vasantkumar C. What is this "Chinese" in overseas Chinese？ Sojourn work and the place of China's ethnic minorities in extraterritorial Chinese–ness[J].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2012，71（2）：428.

[15] 王恒. 政治改造果自天而下乎（续）[N]. 总汇新报，1925–08–01（2）.

[16] 凡. 因国民会议再告侨胞[N]. 总汇新报，1925–08–12（2）.

[17] 显凡. 国民会议与国民权利[N]. 总汇新报，1925–05–13（2）.

[18] 藩. 国民代表会议之华侨代表[N]. 槟城新报，1925–08–10（10）.

[19] 天甦. 国民会议[N]. 槟城新报，1925–09–24（2）.

[20] 国民党对国民会议忠告段祺瑞[N]. 益群报，1925–08–29（7）.

[21] 何庆朋. 反对善后会议产生之国民会议[N]. 益群报，1925–08–15（2）.

[22] 对于段氏国民会议之我见[N]. 益群报，1925–08–20（2）.

[23] 芙蓉飘萍. 国民会议之我见（二）[N]. 益群报，1925–08–28（11）.

[24] 段祺瑞之国民会议[N]. 新国民日报，1925–08–20（6）.

[25] 陈鹏仁. 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海外党务工作[M]. 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8：4.

[26] 来. 广肇会馆否决选举国民会议代表情形[N]. 益群报，1925–08–20（11）.

[27] 华侨选举有问题[N]. 民国日报，1925–09–23（3）.

[28] 临时执政令[N]. 政府公报（影印版），1925–10–10（224）：158.

[29] 否认华侨移京投票电[N]. 京报，1925–10–09（3）.

[30] 国民代表会议华侨议员选举监督公告[N]. 政府公报（影印版），1925–10–14（224）：205.

[31] 国民代表会议华侨选举监督公告[N]. 政府公报（影印版），1925–10–16（224）：231.

[32] 华侨代表许冀公运动侨务改院经过之通电（续）[N]. 大公报，1925–10–18（3）.

[33] 中华民国驻朝鲜总领事馆呈外交部、华侨事务所、国民会议筹备处：03–47–140–03 [A].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1925（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九日）.

［责任编辑　李夕菲］